

信息工程专业 2014 级免试研究生综合能力加分计算办法

(一)、科研类:

1、竞赛获奖

学生参加国内外竞赛并获奖，可获得相应的竞赛加分。加分分值规定为：

一级竞赛	国际一等	国际二等	国际三等	
	5.0	4.0	3.0	
	全国特等	全国一等	全国二等	全国三等
	4.0	3.0	2.0	1.0
	省（大区）一等	省（大区）二等	省（大区）三等	校一等
	2.0	1.0	0.5	0.2
二级竞赛	国际特等	国际一等	国际二等	国际三等
	5.0	4.0	3.0	2.0
	全国特等	全国一等	全国二等	全国三等
	4.0	2.0	1.0	0.5
	省（大区）一等	省（大区）二等	省（大区）三等	校一等
	1.0	0.5	0.2	0.1

说明:

- (1) 一级竞赛是指与专业直接相关的竞赛，包括电子设计类竞赛，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赛），智能车竞赛、Robcup 竞赛等，同一年份每项竞赛取所获得的最高奖项加分，不同年份加分可以累加；
- (2) 二级竞赛是指与专业不直接相关的竞赛，包括大学生英语竞赛类，英语演讲赛类、数学建模竞赛类，高等数学竞赛类，挑战杯（创业计划赛）类、物理实验竞赛类等，每类竞赛均取所获得的最高奖项加分；
- (3) 国家级竞赛是由国家教育部机构组织的竞赛，由学校及相关企业组织的全国范围参与的竞赛定义为省（大区）级竞赛；
- (4) 校级竞赛以教务处或者校团委正式发文的与本专业相关的比赛为准。

2、发表文章

学生在国内外正式出版的刊物上发表论文或参加国际、在国内外各级学术活动中提交论文并被收入论文集，可获得相应的论文加分。

所有申请加分的论文必须在综合加分申请截止日期前公开发表，会议论文需有全文收录的论文集或能全文检索。作者单位为东南大学（作者单位仅要求标注学校）或者东南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论文必须与本专业相关。

同一种非核心类期刊一年之内（按自然年度计算）发表的论文加分不累加。国内省级以上学术活动论文（全文收入论文集）至多算两篇加分。

加分分值规定为：

序号	学术论文级别	加分
1	国际著名学术期刊（Nature、Science）	5.0
2	国际核心刊物	3.0
3	国际一般刊物	2.0
4	国内核心刊物	2.0
5	国内一般刊物	0.5
6	国际学术活动论文（全文收入论文集）	1.0
7	国内省级以上学术活动论文（全文收入论文集）	0.2

如论文有多位作者，则学分按以下比例进行分配：

- (1) 一位作者：100%；
- (2) 二位作者：60%、40%；
- (3) 三位作者：50%、30%、20%；
- (4) 四位作者：40%、30%、20%、10%；
- (5) 多于四位作者：按照“四位作者”情况计算前四位作者的分值，第五位及以后的作者一概不计分；

说明：

- (1) 国内一般刊物的定义为：有正式的出版号且向全国发行的且与本专业也相关的期刊；
- (2) 国际一般刊物的定义为：有国外发行的且与本专业相关的期刊；
- (3) 国际核心的定义为：由国外发行的且被 EI 或 SCI 收录的且与本专业相关的期刊；
- (4) 国内核心的定义请参阅：《东南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重要刊物目录》、《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目录（2008 年版）》、《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编制）的核心库和扩展库来源刊物中所列的与本专业相关期刊；
- (5) 国际学术活动论文若全文被 EI 或 SCI 收录（提供收录检索证明），则被认定为国际核心刊物；如果部分被 EI 或 SCI 收录，则被认定为国际一般刊物。
- (6) 在上述刊物发表论文均以通过情报检索机构检索并出具书面证明为准，具体详见《东南大学关于学术期刊认定的说明（试行稿）》。

3、创新实验计划

学生参与并完成《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和《江苏省高等学校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计划》：

- 项目结题验收成绩为“优秀”，分别给予项目组加分 3.0 和 2.0；
- 项目结题验收成绩为“良好”，分别给予项目组加分 2.0 和 1.0；
- 项目组成员则根据结题验收表上的承担工作量比例获得个人加分。

4、取得专利授权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取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授权，经学院推免生工作专家考核小组审核通过后可获得相应的加分。

所有申请加分的专利必须在综合加分申请截止日期前获得授权。专利申请人必须为东南大学。专利申请内容需与本专业相关。实用新型专利授权、软件著作权同一类中如有多个时仅计算一次加分。

加分分值规定为：

1、 授权排序第一人为指导教师或东南大学本科生时，分值规定为：

- (1)、发明专利授权 4分
- (2)、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0.5分
- (3)、软件著作权 0.5分

如同一授权的获得者为多人，则按以下比例（排名含教师）对分值进行分配：

- (1)、一位获得者：100%
- (2)、二位获得者：60%、40%；
- (3)、三位获得者：50%、30%、20%；
- (4)、四位获得者：40%、30%、20%、10%；

(5)、四位以上获得者：分值分配比例依照四位获得者的情况执行。第五位及以后获得者一概不计分。

2、授权排序第一人非指导教师或东南大学本科生时，分值按上述标准减半计算。

(二)、素质类：

学生获得荣誉表彰或者承担社会工作可获得相应加分。两类加分中，同类的加分取最高荣誉（最高职位）加分，不累加。不同类别可以累加。同一序号奖项只加一次分。

加分分值规定为：

1、荣誉表彰

序号	荣誉奖项	加分
1	国家级先进个人	5.0
2	江苏省先进个人	2.5
3	东南大学三好生标兵	2.0
4	东南大学优秀学生干部	1.5
5	国家奖学金	1.5
6	校长奖学金	1.5
7	省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1.0

2、担任社会工作

序号	社会工作项目	加分
1	连续 1 年以上担任院学生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院科协主席、副主席；校学生会主席、副主席；且考核良好及以上。	2.0
2	全国先进班集体的班长和团支书	2.0
3	国旗团支部的团支书和班长	1.5
4	连续 1 年以上担任省级先进班集体、特级团支部的班长和团支书	1.0
5	连续 1 年以上担任院学生会部长，且考核良好及以上。	1.0

说明：综合能力加分以 12 分封顶。